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適用於 105-113 學年入學學生）

10111 所務會議通過 (102.01.14)

10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19)

1021 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8)

1022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18)

1031 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9)

1032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3)

1032 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12)

104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2)

1041 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5)

1042 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24)

105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20)

106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26)

1061 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7)

1062 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26)

107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26)

1071 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3)

1072 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1)

108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17)

108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7)

1082 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6)

1092 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13)

1101 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4)

1101 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1)

1101 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1102 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4)

1132 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18)

1132 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4.15)

第一條 〈總則〉

社會工作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修習學分、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應修課程與學分〉

本所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總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博士生必修 12 學分，含「社會工作理論專題」（3 學分）、「社會福利理論專題」（3 學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3 學分）、「量化研究」（3 學分）或「質性研究」（3 學分）。

除必修課程四門外，博士生在本所開設之博士班選修課程修習至少三門。8 學分得修習外校、系所開放之同級課程。

博士生於大學部或碩士班期間，未曾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者，須於本所碩士班修習「社會工作實習」或「社會工作實習（選）」。上述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四條

〈學分抵免〉

博士生曾於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博士班課程，得在本校規定期限內申請抵免學分，經本所教師專業審查且經所長同意核定後，至多得抵免 6 學分為原則。

第五條

〈成績考評〉

博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考評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生於修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所有必修學分後二年內得於註冊在學期間申請及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若必修學分任一科目成績不及格，則撤銷資格考核申請，修業五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

資格考核由本所學術委員會辦理，於每年五月份及十二月份接受申請（重考者不受此限）。

資格考核可選擇採用筆試或撰寫一篇專業論文進行，博士生應於第一次資格考核申請時提出，一旦擇定不得修改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包含：「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社會工作理論專題」或「社會福利理論專題」共兩科。筆試科目之命題委員由開課教師推薦，經學術委員會聘任校內、外各一人擔任之。命題委員應參酌該科授課大綱提供參考書單，於參考書單公告三個月後於學期內辦理筆試，筆試時間以每科八小時為限。

專業論文資格考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生提出資格考核申請時應選取一專長領域為主題並提供書單，內容除應包含與該主題相關之書目，另須包含「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社會工作理論專題」或「社會福利理論專題」於該領域適用之書目。專業論文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兩人以上，經學術委員會聘任校內、外各一人擔任之。專業論文之參考書單經審查委員同意後，博士生應於書單公告三個月後繳交論文，內文（不含參考文獻）之篇幅為三十頁（12 級字、1.5 行距、中等邊界）。

資格考核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任一科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七條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本所博士班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合聘教師為原則，如聘請上述以外教師指導論文，需和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聯合指導。

博士學位考試之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學位授予法第十條）：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依據前項第三款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獲有博士學位，並曾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
- 獲有博士學位但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
- 依據前項第四款提聘者，資格由本所所務會議認定之。
- 第八條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
- 學位論文應符合本所專業，博士生於論文申報、申請學位考試及提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時，應進行學位論文專業檢核。學位論文專業檢核由指導教授、所長及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之。
- 第九條 〈選定指導教授〉
- 博士生於修畢必修科目後得於註冊在學期間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最晚應於修業之第三學年上學期 11 月 15 日申報，未如期申報者應向本所所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次一學期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
-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每屆博士班研究生以 2 人為上限，考量學生興趣與教師專長，得經教師同意提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增加。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每人計 2 點，碩博班指導人數總數以不超過 18 點為原則。
- 第十條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博士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註冊在學期間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 論文計畫審查採隨提隨審制，但應考學生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兩週前提出申請，由所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及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資格之委員共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會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延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 論文計畫審查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定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審查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二週內，博士候選人應將審查委員建議之修改意見彙整完成，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論文計畫書及修改意見彙整表之電子檔各乙份供所辦公室存查。
- 第十一條 〈論文發表〉
- 博士候選人在提出博士學位考試前，需在具有 2 位匿名審查人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過相關論文一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博士生應提供已發表之論文、或已被接受證明等文件，始得申請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
- 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須於註冊在學期間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時間內提出，且學位考試日必須與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相隔至少四個月。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擔任之，若原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由指導教授提出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資格之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經所長補聘之。
- 學位考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博士學位考試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學位考試完成後二週內應將學位考試委員意見彙整表送交指導教授存參。

第十三條 〈學位授予〉

凡在本所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經資格考核、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所向學校推薦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四條 〈畢業及離校程序〉

博士生辦理離校程序時，應繳交博士論文平裝版及電子檔各一份至所辦，並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程序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實施效力〉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簽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